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6號

聲請人 王鎔蓁

聲請人 陳滋宥

聲請人 陳榛宜

聲請人 陳靖寬

聲請人 陳進福

聲請人 陳翁秀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2號、109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二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皆於民國109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8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1	1	4500	陳進福持有
0002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2	1	3340	陳進福持有
0003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3	1	3950	陳靖寬持有

(續上頁)

0004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4	1	950	陳靖寬 持有
0005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6	1	1960	陳榛宜 持有
0006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7	1	1960	陳滋宥 持有
0007	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5	1	7840	王銘蓁 持有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8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1	1	1100	王銘蓁 持有
0002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7	1	550	陳滋宥 持有
0003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6	1	550	陳榛宜 持有
0004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4	1	1050	陳靖寬 持有
0005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2	1	1050	陳進福 持有
0006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5	1	200	陳進福 持有
0007	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03	1	500	陳翁秀 琴持